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,621,758,344.82 元，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及风险准备金共 251,122,231.01 元、派发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519,620,065.60 元以及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612,460.90 元及其他减少 46,498,690.80 元，加上 2019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7,038,708,745.41 元，因此本年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600,321,874.08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1,603,363,425.62 元。

经综合考虑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等

（一）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9 年度连续 7 年进行了高比例现金分红，

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2020 年度发生亏损等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并考虑到公司未来转型发展、偿还债务等事项的资金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（三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

单位：元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 (含税)	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	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	以其他方式 (如回购股 份)现金分红 的金额	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	现金分红总额 (含其他方式)	现金分红总额(含 其他方式)占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率
2020 年	0	-4,621,758,344.82	0.00%	/	/	0	0.00%
2019 年	519,620,065.60	1,094,849,483.83	47.46%	/	/	519,620,065.60	47.46%
2018 年	779,430,098.40	930,839,302.26	83.73%	/	/	779,430,098.40	83.73%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特点、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三）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